

# 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右江区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编号：BSZC2026-C2-020046-GXZH

采 购 单 位：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17 |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58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9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百色右江区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百色右江区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2-020046-GXZH

项目名称：百色右江区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070334.36元；其中：设计费为115100.00元；建安费为2955234.36元。

采购需求：项目为基础设施改造，共涉及 113 套危房，建筑面积 8619.88 平方米。对 6 栋房屋进行整体抗震加固，砼构件加固，防雷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总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其中，工程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工程施工工期：7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2主要负责人员要求：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外，以下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且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竞标的，需为牵头单位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

3.2.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3.2.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

3.2.4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6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5.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9.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中山二路 3 号  
联系方式：沈长侃 0776-28489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 L01-24-01 地块右江区那毕乡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 1 层 105 号、106 号  
联系方式：梁华 13558261998

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百色右江区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br>项目编号：BSZC2026-C2-020046-GXZH   |
| 2  | 建设地点          | 百色市右江区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竞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br>1、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竞标的，其竞标人的牵头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br>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竞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竞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br>3、组成联合体进行竞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br>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br>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 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要求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通过各阶段的设计评审。<br>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
| 4  | 采购范围          | 项目为基础设施改造，共涉及 113 套危房，建筑面积 8619.88 平方米。对 6 栋房屋进行整体抗震加固，砼构件加固，防雷改造等工程。<br>(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   |         |  |
|---|---------|--|
| 5 | 工期要求    | 本项目总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其中，工程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工程施工工期：70 日历天。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p> <p>3.2主要负责人员要求：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外，以下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且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p> <p>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竞标的，需为牵头单位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p> <p>3.2.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p> <p>3.2.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p> <p>3.2.4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
| 7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b>清单计价法</b> ）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
| 9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               |  |
|----|---------------|--|
| 10 | 现场勘查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
| 11 | 磋商文件          |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 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 (U 盘或光盘等) 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龙景新都三楼),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p> <p>5.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电子备份竞标文件,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竞标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3.电子竞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 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p>   |

|    |           |  |
|----|-----------|--|
|    |           | <p>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4.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3份响应文件。</p> <p>未传输递交电子竞标文件的，竞标无效。</p> <p>如要求提供备份竞标文件而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竞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谈判无效。</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13 |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 <p>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7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8 | 磋商小组      | <p>磋商小组的人数：__3__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 2.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磋商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7. 磋商报价及控制价

7.1 工程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零柒万零叁佰叁拾肆元叁角陆分（¥3070334.36 元）；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115100.00 元）；建安费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陆分（¥2955234.36 元）。

7.2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 竞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竞标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3) **竞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竞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竞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 竞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注：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标文件（包含电子竞标文件和电子备份竞标文件）。**

### 9.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新企业按实际提供）**

(4)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必须提**

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新企业按实际提供)

(5)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注册的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时仅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拟投入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得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扫描件、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扫描件、施工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以上人员需附上本公司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明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2 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9.3 商务资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设计方案

9.5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 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 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取消其磋商资格。

#### 10. 磋商价格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10.2 采用相关定额及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3.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4.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
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6.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 [2023]7 号);
7. 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发布的除税价格信息, 对于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 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 11. 计价共性问题说明

各种材料价格主要参考当地材料信息价进行调整, 信息价上没有的按网络询价进行调整。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的谈判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2.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14. 磋商预备

##### 14.1 现场勘察

14.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供应商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

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材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4.2 磋商答疑

14.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第 4 条中所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5. 响应文件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 电子竞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竞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竞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竞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竞标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①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竞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竞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竞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竞标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②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 竞标文件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 17. 竞标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17.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竞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竞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19. 开标

19.1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9.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竞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竞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0. 谈判程序

### （一）谈判准备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等候参加谈判；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谈判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

###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本项目谈判内容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维持谈判报价不变，以原谈判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并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记录应答文件；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谈判报价时，并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记录应答文件。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2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2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4.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的；

24.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4.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2.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4.2.6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4.2.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4.2.8 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4.2.9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24.2.10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 2%（含本数）的；

24.2.11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24.2.12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的规定报价的；

24.2.13 供应商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 **25. 评标**

25.1 磋商小组。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 评标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6. 成交公告**

26.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5.2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合同签订**

28.1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8.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8.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8.4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8.5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0. 废标**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br>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3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0.35 = 1.35 \text{ (万元)}$$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汉语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省、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格。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技术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价格清单；（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书面或邮件\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书面或邮件\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该项目成立的项目经理部\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_\_\_\_\_ / \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7日前，发包人提供“三通一平”完成，满足施工需要。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和质量，负责签署各项应由发包人签署的技术资料与文件，参与各分部工程验收，参与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与工程相关的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涉及造价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7天，由承包人组织设计负责单位、施工负责单位、发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合格\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并视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性处 500-1000 元的罚款\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视项目情况而定\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由承包人自行解决\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_\_\_\_\_。

### 6.6 见证取样检测及专项检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修建，工程量以现场签证确认，随进度款、同期支付，计入工程竣工结算\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外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围挡及大门处，以规划红线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修建，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工程量以现场签证确认，随进度款、同期支付，计入工程竣工结算。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进场后 15 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尽量减少轻伤事故，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争取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争创“文明标准化工地”。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杜绝发生暴乱、斗殴、人员伤亡等事故。

7.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每月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同比例扣回。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_\_\_\_\_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大雨级及以上的雨日；6 级及以上的大风；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日气温超过 38° C 高温或低于 0° C 的严寒天气持续 30 天以上（不含 30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社会性重大灾难或疫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要求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经双方认可的格式及内容 3 份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接收工程自日起，承担工程照管费、成平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从违约之日起，承包人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2 个月 \_\_\_\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5 天内 \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 5 \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 5 \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 5 \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_\_\_\_\_。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是 \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发包人 \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 5 \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 5 \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 13.3.3.1 \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

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可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磋商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13.5 暂估价专业工程应按采购人给定的暂估价进行限额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果确认为设计合理的允许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1. 人工费调整

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双方商定的其他调整办法：\_\_\_\_\_。

##### 2. 材料价差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①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系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18）。

②超过合同约定风险系数的材料设备价格确认价计算采用如下 B 方案。

A 方案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B 方案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加权平均值计算。本工程确认价参照《百色市造价信息价》材料设备使用期间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照 A 方案执行。

③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及确认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A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 5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

B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 5 %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C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3.9 设计费为固定价，如业主提出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大，对设计费调整的约定：成交价中的设计费为暂定价格，按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审核后的设计费结算。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其他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成交价中的设计费为暂定价格，按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审核后的设计费结算。成交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其合同价格应以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审核后为准。

14.1.2 关于其他合同形式价格调整的约定：按 13.3.3.1 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相关条款执行。

14.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预付款格式详见附件 7。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 人工费的申请

1) 人工费指建筑工人人工工资，也即农民工工资。

2) 人工费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_\_\_\_%，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人工费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_\_%。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
- 4) 本周期应扣除的费用；

- ①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 ②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 ③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 ④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 6) 本周期应支付的进度款。

(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支付比例：

①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进度款申请

②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_\_\_\_\_。（80%以上）。

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_\_\_\_\_。（80%以上）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格式详见附件 10，按形象进度支付的支付分解表格式详见附件 13。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费支付方式：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完成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2、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支付的约定：按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累计不能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确认后支付到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3、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申请工程款时，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可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至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经双方认可的格式及内容 3 份。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经双方认可的格式及内容 3 份。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资料清单：1、竣工图 2、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3、图纸会审(开工到竣工全部)4、设计变更单(开工到竣工全部)5、现场签证 6、工程联系单(开工到竣工全部)7、竣工验收报告 8、承包方送审结算书(含电子文档)9、工程量计算

稿(含电子文档)10、结算其他补充资料 份数：3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15 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15 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表及最终结清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11、12。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 (日历天) 内付清，不计利息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5 日内 \_\_\_\_\_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且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或无法验收时，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按专用条款第 8.7 条的规定执行，发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当承包人拒不支付时，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进入争议解决程序。 \_\_\_\_\_

\_\_\_\_\_ (2)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符合交付的质量标准）或未按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返工。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相应部位的质量保证金。\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合同签订且工程具备合法开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或部分人员和机械的。\_\_\_\_\_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承包人有权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0.4 条的约定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6 级以上的地震；（2）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3）降雨量为 210mm 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7）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有关部门的文件通知并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以投保人和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列明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目标、范围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完成情况。

3. 施工现场地质勘探完成情况及勘探报告。

4.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5. 概算汇总表。

6.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7.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8. 其他资料

①本工程暂列金额为\_\_\_\_\_元（由采购人估算并根据《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填写），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②本工程□有无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具体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3），结算按实调整。

③本工程有□无暂估专业工程，具体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表12-3）填写，结算按实调整。

④本工程□有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7）填写。

⑤本工程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型号规格及其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由采购人填写，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具体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18）。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四、技术要求

(一) 设计标准和规范。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 质量标准。

(四) 样品。

(五) 其他。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br>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br>值<br>部<br>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 6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8: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

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br>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算程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1.1   | 其中: 暂列金额  |           |       |    |
| 1.2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2   | 已签约合同价款扣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后金额   | 1-1.1-1.2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2×支付比例    |       |    |
| 承包人(章)<br>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div>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div> |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章)<br/>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div> |   |           |       |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我方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br>(元)   | 核定金额<br>(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不含本期)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包括变更、索赔等)<br>× 支付比例  |   |             |    |
| 3.1   | 其中单独支付人工费: 人工费*支付比例               |   |             |    |
| 4   | 本周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   |             |    |
| 4.1   | 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   |             |    |
| 4.2   |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4.3   |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如有)               |   |             |    |
| 4.4   |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5   |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   |             |    |
| 6   | 本周期支付的不含人工费的工程价款 (3-3.1-4±5)      |   |             |    |
|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承包人 (章)   |                                   |   |             |    |
|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br>工程师 _____<br>日 期 _____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br><br>造价工程师 _____<br>日 期 _____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br>发包人 (章)<br>发包人代表 _____<br>日 期 _____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1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br>(元) | 复核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  |
|--|--|
|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2: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 致：_____（发包人全称）<br>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br>(元)  | 复核金额<br>(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br>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    |
| 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                        |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  |             |    |
| 发包人（章）<br>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                        |  |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第一期  |      |  |        |    |
| 第二期  |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br><br>发包人（盖公章）<br><br><br>日 期            _____ |      | 承包人代表签字：<br><br>承包人（盖公章）<br><br><br>日 期_____ |        |    |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 四、其他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页码）
- 二、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页码）
- 三、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页码）
- 四、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页码）
- 五、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注册的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页码）
- 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竞标时仅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页码）
-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九、竞标声明函……………（页码）
- 十、拟投入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得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扫描件、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扫描件、施工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扫描件、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扫描件；以上人员需附上本公司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明细……………（页码）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页码）
- 十二、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

## 二、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三、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  
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五、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增值税  
纳税申报表或《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注册的单位按实  
际情况提供

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竞标时仅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九、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得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扫描件、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扫描件、施工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以上人员需附上本公司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明细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供应商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订立,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签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页码）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 一、磋商函（非联合体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其中：设计费报价为：\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为：\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暂估价为：\_\_\_\_\_元（如有），暂列费用报价为：\_\_\_\_\_元（如有）】进行本项目竞标。项目总承包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_\_\_\_\_。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有则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磋商函（联合体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其中：设计费报价为：\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为：\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暂估价为：\_\_\_\_\_元（如有），暂列费用报价为：\_\_\_\_\_元（如有）】进行本项目竞标。项目总承包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_\_\_\_\_。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有则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商务资信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资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资信目录

|   |      |
|---|------|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页码) |
| 二、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页码) |
|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页码) |
|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页码) |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原件·····  | (页码) |
| 六、企业信用信息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 三、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三、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

牵头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2. 一旦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签章）

年 月 日

---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           | 五板一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 垃圾清运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br>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 临时措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内容  |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              | 楼梯边防护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防护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
|      |              |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六、企业信用信息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

---

##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技术部分目录

|                  |      |
|------------------|------|
| 一、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 (页码) |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页码)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页码) |
| 四、设计方案·····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

## 一、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1. 概述
2. 总体实施方案
3. 项目实施要点
4. 项目管理要点
5. 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装配式技术应用分析（如有）
11. BIM 技术应用分析（如有）

###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开标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设计方案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等内容；

2、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设计图纸、建筑设计图纸等内容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br>(满分10分)<br><br>竞标报价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br/>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p>   |
| 2  | 工程总承包工作<br>大纲评分标准<br>(满分16分) | <p>总体实施方案 (4分)</p> <p>优(4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较切实可行、科学合理。</p> <p>良(3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完备可行。</p> <p>中(2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基本完备可行。</p> <p>差(1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不完备。</p> <p>项目实施要点(4分)</p> <p>优(4分):提供的实施要点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专项设计及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p> <p>良(3分):提供的实施要点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p> |

|  |                     |   |
|--|---------------------|---|
|  |                     | <p>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具有可操作性。</p> <p>中（2分）：提供的实施要点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方案详细、完备可行。</p> <p>差（1分）：提供的实施要点方案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方案简单。</p>  |
|  | <p>项目管理要点（4分）</p>   | <p>优（4分）：管理目标非常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较好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p> <p>良（3分）：管理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p> <p>中（2分）：管理目标比较明确，切合实际，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p> <p>差（1分）：管理目标不明确，不切合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包含的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不全面。</p> |
|  | <p>设计及施工的配合（4分）</p> | <p>优（4分）：设计及施工协调配合计划安排切合实际，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强。</p> <p>良（3分）：设计及施工协调配合计划安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具备可操作性。</p> <p>中（2分）：设计及施工协调配合计划安排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具备可操作性。</p>   |

|   |                         |                 |   |
|---|-------------------------|-----------------|---|
|   |                         |                 | 差（1分）：设计及施工协调配合计划安排不切合实际，不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不具有可操作性。   |
| 3 | 施工组织设计<br>评分标准（满分 37 分） | 主要施工方法<br>（5分）  | <p>优（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基本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4分）  | <p>优（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完整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br>（4分） | <p>优（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较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p>                     |

|  |  |                                    |  |
|--|--|------------------------------------|--|
|  |  |                                    | <p>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p>确保工程质量的<br/>技术组织措施<br/>(4分)</p> | <p>优(4分)：有专门且专业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自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
|  |  | <p>确保安全生产的<br/>技术组织措施<br/>(4分)</p> | <p>优(4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3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中(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差(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p> |

|  |  |                          |   |
|--|--|--------------------------|---|
|  |  |                          | 全措施不得力。   |
|  |  |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p>   | <p>优（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求。</p> <p>良（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较差，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不科学。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仅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差。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  |  |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p> | <p>优（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p>  |

|   |            |                     |   |
|---|------------|---------------------|---|
|   |            |                     | <p>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1分）：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4分） | <p>优（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且全面。</p> <p>良（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p> <p>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p>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 <p>优（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仅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1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 4 | 资信业绩（满分7分） | 业绩分（2分）             | <p>1、竞标人2023年至今承接过工程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2分。若为联合体竞标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5分）        |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3）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4）项目现场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得1分。</p> <p>（5）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p>                 |

|   |               |             |  |
|---|---------------|-------------|--|
|   |               |             | <p>称的得 1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最高得分 5 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p>  |
| 5 | 设计方案（满分 30 分） | 设计说明书（10 分） | <p>设计说明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至少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整理评价优秀。（注：每一分项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p> <p>优(10 分):完全满足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整理评价优秀。</p> <p>良(8 分):基本满足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整理评价良。</p> <p>中(6 分):基本满足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整理评价一般。</p> <p>一般(4 分):部分满足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整理评价差。</p> <p>差(2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深度。</p>   |
|   |               | 设计方案（20 分）  | <p>根据城市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非常清晰、非常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完整性，专业技术指标是否合理，整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注：每一分项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p> <p>优(20 分)：根据设计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非常清晰、非常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完整，专业技术指标非常合理，整体内容完全符合相关要求。</p> <p>良(16 分)：根据设计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完整，专业技术指标比较合理，整体内容符合相关要求。</p> <p>中(12 分):根据设计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基本完整，专业技术指标比较合理，整体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p> |

|                             |  |  |   |
|-----------------------------|--|--|---|
|                             |  |  | <p>求。</p> <p>一般(8分):根据设计规划、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不完整没有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不够完整,专业技术指标不合理,整体内容不能符合相关要求。</p> <p>差(4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深度。</p> |
| <p><b>总得分=1+2+3+4+5</b></p> |  |  |   |

### 三、推荐成交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